彰化縣鹿港鎮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 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

因應「殯葬管理條例」增訂第二十一條之一,低收入戶使用公立殯葬設施,免收使用管理相關費用之立法意旨,和內政部 109 年 11 月 30 日決議及彰化縣政府 109 年 12 月 15 日會議「為對殉職或因公死亡之警察、消防人員與民防法規定之民防人員(含義警、義消在維護社會安全與穩定上之冒險犧牲表達敬意,其使用國內各公立殯葬設施應免收費用)」之會議內容,修正免費使用者適用範圍相關規定,並修正部分條文,爰擬具「彰化縣鹿港鎮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」部分條文修正草案,其修正要點如下:

- 一、修正條文編排方式及錯漏字:依「法規及行政規則格式撰寫原則」調整各條條文條項款目之編排方式,並修正錯字、漏字、贅字、簡體字及統一用字使用。
- 二、修正條文第十七條:修正第一公墓地下室收費標準。
- 三、修正條文第十八條:修正第二項、第三項收費相關規定及增加第六項免費使用骨灰(骸)位資格者限定樓層規定。
- 四、修正條文第三十三條:依「殯葬管理條例」第二十八條新增 塔位及牌位使用年限及其後續處置。